

#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室字〔2019〕1号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已经2018年12月25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健全政府决策机制，规范政府决策程序，加强政府廉政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精神，现就规范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纳入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

（一）市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社会民生事业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市区创新性、改革性或意见分歧大、敏感性强的新项目和政策。

（三）市区按规定应纳入决策咨询的工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

（四）市本级实行“一事一议”优惠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

（五）市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安排；

（六）市本级年初预算未安排，确因工作需要需追加部门预算支出，且单项支出数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财政资金安排；

（七）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的原则

（一）专题研究。决策前要充分酝酿、专题分析，召开市政府专题研究会议，参加对象可充分发表各种不同意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有效防止随意性、片面性决策而造成的决策失误。

（二）专家咨询。重大事项、创新性、探索性事项决策中，要组织高水平的专家、业内行家进行专家咨询或策划，充分发挥专家的智慧。建立健全规划委员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机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咨询程序。

（三）集体讨论。参加决策会议讨论的市政府领导充分发表意见，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统一集中的决策意见。

####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一）重大决策事项的提出。市长、分管副市长、政府秘书长或者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单位，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和工作分工，提出决策建议，履行决策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市政府决策的事项，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向市政府提出与决策有关的建议。

（二）重大事项决策建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拟解决的问题；建议理由的说明、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可行性分析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重大决策事项的审定。向市政府提出的重大事项决策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定期梳理汇总后呈报市长审定，特殊

事项也可临时单项报审。决策建议经市长同意的，列为决策事项；经市长同意取消的，终止决策程序。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为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负责决策方案的组织起草工作。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由市长、分管副市长指定。

（四）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般程序。决策工作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制定决策方案，并结合实际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

（五）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形式。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根据具体情况由市长审定后分别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其中，年初财政预算未安排，确因工作需要需追加部门预算支出的资金，1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由市长办公会议或市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共同参加的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决定；1亿元及以上的，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报请市委讨论决定。

300万元以下的资金安排，由市财政局审核，分管副市长审签，常务副市长审批；3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资金安排，由市财政局审核，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签，市长审批。

（六）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流程。重大事项决策前，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调研座谈等适当形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中，不得以会前沟通、文件传阅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集体讨论时，参加

人员应当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决策方案是否通过，由市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予以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做好资料存档。

（七）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特别规定。有关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应当听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意见，或者报请其批准、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应当报请市委研究的，按照规定报请批准、决定。

## **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

（一）决策形成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制发公文。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其他途径公布，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决策事项督查落实，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室字〔2016〕1号）同时废止。